

趋善避恶论

道德价值的逆向研究

李建华 著



· 李建华学术作品集 ·

QUSHAN BI'E LUN

DAODE JIAZHI DE NIXIANG YANJIU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国家“985工程”哲学社会科学创新研究基地“伦理文化与社会治理”成果

趋善避恶论

道德价值的逆向研究

李建华 著



· 李建华学术作品 ·

QUSHAN BI'E LUN

DAODE JIAZHI DE NIXIANG YANJIU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趋善避恶论:道德价值的逆向研究/李建华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11

ISBN 978-7-301-23200-2

I. ①趋… II. ①李… III. ①道德—研究 IV. ①B8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216674号

书 名: 趋善避恶论——道德价值的逆向研究

著作责任者: 李建华 著

责任编辑: 胡利国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23200-2/B·1146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新浪官方微博:@北京大学出版社

电子信箱: hlgs0380@sina.com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出版部 62754962

编辑部 62753121

印 刷 者: 北京大学印刷厂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650mm×980mm 16开本 15.75印张 216千字

2013年11月第1版 2013年11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33.00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信箱:fd@pup.pku.edu.cn

序

左高山*

大约在 20 年前,我曾读过《罪恶论》一书,当时是一知半解,似懂非懂,也不知道作者究竟是谁,唯一的“收获”是时常萦绕心头的疑问:作者为何要从负面文化维度来探究“罪恶”——这一道德的逆向价值呢?因为当时大多数学者都在关注“善”的问题,劝善如流似乎更能为主流意识形态所认可,也容易为大众所接受。罪恶问题尽管是一个极富有学术价值的论题,在形而上学的殿堂中也一直占有一席之地,但因为“罪恶”这个词儿“不太好听”,国内学界鲜有学者深入研究这一问题,李建华教授是国内第一个深入研究罪恶问题的知名学者,其著作更名为《趋善避恶论》修订重版,可喜可贺,我有机会先睹为快,趁此机会写个读后感,与读者诸君共享。

“罪恶”作为一个重大的形而上学问题,来自西方宗教哲学中的“原罪”观念。然而,上帝作为全知、全能、至善的存在,他怎么能容忍罪恶的存在呢?显然,上帝是不可能和罪恶共存的。那么,在全知全能的上帝所创造的这样一个至善至美的世界中,我们又该如何理解“罪恶”的存在呢?

无论我们怎样看待罪恶,它总是存在于人类世界的,罪恶具有“属人性”,罪恶就是人类的罪恶。关于罪恶问题的认识有两种完全不同的径路:其一是通过揭示存在于人们的理解力中的罪恶的幻象来理解和认识罪恶。其二是去发现和揭示那些被认为是罪恶的行为的起因或

* 作者系中南大学公共管理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根源来避免罪恶。这两种径路通常都涉及工具性罪恶和观念型罪恶的研究。工具性罪恶大都和个人相关,而观念型罪恶则常常牵涉到组织,而与个人无缘。当观念型罪恶得到组织的支持时,它所导致的后果比工具性罪恶所带来的后果要严重得多,而且这种罪恶往往会被意识形态正当化。当这种恶行促进一个组织的团结时,其后果则进一步助长了更为严重的罪恶。由此,我们不得不提出另外一个问题:罪恶能够服务于“善”或者“善的”目标吗?当有人说适度的暴力、腐败等有助于推动社会进步时,这难道是要证明“罪恶是历史进步的杠杆”吗?也许恶行偶尔能够促进善的目标的实现,但是目的善并不能证明手段的正当。即使罪恶偶尔能带来好的结果,罪恶仍然是罪恶。李建华教授在他的著作中,对工具性罪恶及其根源进行了深入的研究,我在此不再赘述,受他的启发,我简要分析罪恶所涉及的作恶者、受害者和旁观者这些角色,以便进一步深化对罪恶问题的理解。

罪恶的现实往往被有关于罪恶的幻象所塑造和改变,因此,我们有必要通过理解罪恶幻象触及罪恶的本质,因为我们大多数人并不能像受害者那样去经历恶行,成为恶行的客体。在现实生活中,罪恶并不必然为作恶者所认知,因为某些作恶者并不认为其恶行是罪恶。但是,罪恶总是存在于旁观者、尤其是受害者的眼中。我们甚至可以认为如果没有受害者,罪恶也就“不存在”了。从受害者的视角来分析罪恶,意味着受苦受难是罪恶的重要特征,在这种意义上,关于罪恶的问题就演变成了一个纯粹关于受害者的问题了。通常而言,受害者和作恶者对罪恶的理解存在着一个“量度差”。受害者倾向于从绝对分明的善恶对立来看待恶行,而作恶者则会模棱两可,甚至认为他们的行为并不像他人(尤其是受害者)所宣称的那样恶劣。也就是说,恶行的严重性对于受害者而言总是要比对于作恶者大得多。当试图了解恶行时,受害者常常会自我质问:“为什么这样可怕的事情会发生在我的身上?”这种“可怕的”感受显然是受害者的情感体验和表达,而作恶者对其恶行的情绪反应可能要比受害者小得多,他们甚至会认为不过这是一件微不足道的小事而已。如果我们仅仅站在受害者的立场去理解罪恶,我

们也无法保证理解罪恶问题的全部。为了充分认识和理解作恶者,我们有必要认识到受害者视角的局限性并能够突破它的束缚。当然,我们也不能将罪恶或者恶行的考察范围局限在那些作恶者自己承认是恶的行为上。因为大多数作恶者要么拒不承认自己的恶行,要么作恶而不自知,要么明知为恶而故意掩饰从而造成“伪善”。显然,受害者和作恶者两个角色之间有着某种内在的联系。但是,我们也要认识到,并非所有的罪恶都有直接的受害者,当某些罪恶没有直接的受害者的时候,这类罪恶往往会被人们忽略,会融入我们的日常生活之中,会为我们所有在场者接受。而这种隐秘罪恶的长期存在,将会腐蚀人们的基本信念和价值观,甚至会破坏维系整个社会稳定的德性根基。具有讽刺意味的是:许多作恶者常常将自己看作是受害者。在他们的陈述和记忆中,甚至可能在他们最真实的内心感受中,许多作恶者认为自己因受到了不公正对待而值得同情、支持,人们应该格外容忍他或她所犯的任何错误。当作恶者成为了受害者时,我们又该如何对他们的角色进行判断呢?

罪恶很少在作恶者的自我想象中被发现,而通常可以在他人的判断中被找到。罪恶其实存在于所有在场者的视野之中,包括了作恶者、受害者和旁观者的视野。当某些作恶者作恶时并不认为自己的行为是恶行,而受害者却认为自己深深地受到了伤害,旁观者该如何判断呢?旁观者真的能够客观中立地对“罪恶”做出恰如其分的判断吗?作为旁观者,我们或许会为自己无力阻止罪恶的产生而寻求种种借口,甚至会为罪恶没有降临到我们头上而暗暗庆幸,然而,我们不要忘记,当我们作为旁观者面对罪恶而不作为的时候,这就意味着我们在道德上的冷漠或者默许,我们将无法逃避作为在场者的责任。当罪恶发生的时候,所有的人都不可能成为旁观者。因为在一个镜像时代,罪恶出现在镜像中,我们都是在场者,罪恶就在我们每个人的身边,即使你在法律上没有罪,也难以免除道德上的恶。如果我们容忍罪恶,我们只是作为旁观者,当有一天我们也是罪恶的受害者的时候,我们就会成为旁观者旁观的客体。当我们一味地坚守自己旁观者的角色的时候,我们也会

4 趋善避恶论

在不知不觉中成为罪恶的帮凶。

在受害者与作恶者的角色冲突中,受害者很难原谅作恶者,甚至“永志不忘”,而作恶者则希望“过去的就让它过去吧”。对作恶者进行批判和惩罚是必要的,我们有必要谴责作恶者对受害者的伤害和对社会造成的损害。而对受害者的同情和理解也是必要的,或许这样可以因为我们的同情会给他们带来慰藉和缓解他们的痛苦。然而,伦理学在处理善恶问题时,不可能像数学一样精准。我们对罪恶的判断只能根据内心的道德法则、社会的习俗传统以及公开的法律而进行。认识罪恶、理解罪恶、批判罪恶和惩罚罪恶都是必要的,李建华教授的著作再一次给我们带来深深的思索:面对罪恶,我们该怎么办?

2013年11月18日深夜于通泰梅岭苑

目 录

序 左高山/1

导论 从恶如崩 从善如登/1

1. 伦理学要重视道德恶研究/1
2. 友善作为一种核心价值观的合理性/2
3. 为何从善比从恶难/7

第一章 德性的倒塌,忏悔的主题/10

一、恶的多义性/10

1. 恶的语词意义/11
2. 恶的哲学诠释/11
3. 恶的法学界定/12
4. 恶的社会学分析/13
5. 恶的宗教蕴涵/14

二、道德的负价值/15

1. 文化学意义上的道德价值/15
2. 恶的价值本质/16
3. 恶的价值特性/19

三、德行的背向/22

1. 恶行与德行的对立/22
2. 恶是对社会或他人利益的损害/25
3. 恶是对合乎德性的社会秩序的破坏/28
4. 恶是对道德自由的践踏/31

四、假、恶、丑的联姻/33

1. 道德的虚假与不道德的虚假/34

2 趋善避恶论

2. 为人的虚假和欺骗是恶/36

3. 恶是丑的社会内容/39

4. 丑是恶的重要表现形式/42

五、“历史的杠杆”与道德的批判/44

1. 对待恶的历史主义态度/44

2. 我们面临的善恶困惑/48

3. 道德批判的武器/52

第二章 罪恶理论的历史透视/56

一、“原罪论”与“性恶论”之异同/56

1. “原罪”之恶/56

2. 人性之恶/60

3. “原罪论”与“性恶论”之比较/66

二、理性主义与感性主义之对抗/71

1. 理性主义罪恶论之源流/71

2. 感性主义罪恶论之沿革/77

三、社会有机论与社会生物论之互补/84

1. “恶动力”论/84

2. 社会制度论/87

3. 生物进化论/90

4. 遗传基因论/93

5. 行为技术论/95

第三章 罪恶之源：利己主义/99

一、功利的诱惑/99

1. 功利及其本质/100

2. 功利的道德二重性/102

3. 人为的陷阱/104

4. 金钱的魔力/107

二、价值的错位/109

1. 个人与社会的错位/110

2. 索取与奉献的错位/113

3. 本能与人格的错位/116

4. 现实与理想的错位/118

三、欲望的放纵/121

1. “寡欲”与“贪欲”的变奏/121

2. 人性中非人性的追求/124

3. 节制:欲望的道德化/127

四、约束的失度/131

1. 社会制约的盲点/131

2. 政治制度的腐败/134

3. 经济调控的畸变/137

4. 道德规范的软化/140

5. 文化传导的偏失/143

第四章 罪恶种种/146

一、物欲型罪恶/146

1. 庸人哲学:“人为财死,鸟为食亡”/147

2. 病态高消费/149

3. 黑道上的交易/152

二、权欲型罪恶/157

1. 权力及其效应/157

2. 权力腐蚀律/159

3. 权力厚黑术/163

4. 失责·受贿·残暴/165

三、情欲型罪恶/168

1. 有情未必真豪杰/168

2. 性自由:爱情的亵渎/171

3. 妒忌:友情的践踏/174

4. 易怒:人情的荒凉/178

四、名欲型罪恶/181

4 趋善避恶论

1. 在名声的背后/181
2. 虚荣：“赫洛斯特拉特的荣誉”/183
3. 盗名：超级偷窃行为/186
4. 毁誉：对理想人身的暗杀/188

第五章 正心诚意，改恶从善/191

一、治恶的主体性因素/191

1. 恶的主体性/192
2. 毛病·过失·罪恶/194
3. 真诚的忏悔/196
4. 艰苦的修炼/199

二、治恶的社会伦理机制/202

1. 正确的道德导向/202
2. 合理的道德奖惩/205
3. 良好的道德环境/208
4. 科学的道德教育/211

三、伪善的矫治/213

1. 和合同律：伪善矫治的伦理基点/214
2. 个体善能力：伪善矫治的内在驱动/217
3. 社会善协力：伪善矫治的外在支持/219

四、与人为善，兼善天下/222

1. 善良：人性中神的品格/222
2. 积善成德，圣心备焉/225
3. 设身处地，将心比心/227
4. 独善其身与兼善天下/229
5. 大道之行，天下为公/232

主要参考文献/235

初版后记/239

重版说明/241

导论 从恶如崩 从善如登

善与恶是人类最基本的价值判断,善恶观是人类最基本的价值观,趋善避恶是人类最基本的价值活动。在人文科学的知识体系中,关于善的研究及其实践智慧构成了主轴,然而善的达成是在与恶的抗争中进行的,以“恶”为题,写一本这样的书,既是我思考伦理道德问题的必然结果,也是我作为理论工作者的历史责任感所引发的精神上的强烈要求。

1. 伦理学要重视道德恶研究

道德上的恶应当区别于社会罪恶。社会罪恶不仅是道德上的恶,而且是一个更为广泛的概念,它包括同社会、集团、阶级等人的利益和生活需要相矛盾的、阻碍社会进步的全部现象的总和。而道德上的恶之所以能成为对社会罪恶的一种有力说明,就因为它是社会中某个人的罪过。通常人们就把不良行为评价为道德上的恶。如人们把资本主义社会剥削制度下的不公正看成是社会罪恶,把娼妓、赌博、抢劫、凶杀看成社会罪恶,而某个人的不公正或罪行则被评价为道德罪恶,因为其中体现了他的意志努力。这种体现了个人意志努力的、违背社会伦理道德的恶行,则是本书所要研究的“恶”。

善是人类追求的永恒价值之一,它使人类的心灵得以净化、人格得以高尚,在万物生灵中显示无比的优越和高贵;同时,善又是维系人类共同生存、和谐发展的纽带,使人这种地球上唯一可以通过间接形式伤害自己同类的动物得以生生不息地进化。所以,“至善”成为历代哲人的思想主题。然而,道德的辩证法给我们深刻的昭示是:“趋善”与“避

恶”是同时共存的,二者甚至不能简单说成是目的和手段的关系,而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如果只研究善,而置恶于不顾,那么,我们的道德是“半道德”,我们的伦理学是“半伦理学”。基于这样一种对道德问题的简单明了的觉悟,于是乎萌发了研究恶的念头。

恶是人们反对、摒弃、憎恨、回避的社会阴暗面,但也是一种客观存在的文化价值现象。人们要根除它,首先必须正视它、研究它。如果仅仅是情绪层面上的对恶的愤怒,还不足以使恶消除,只有从理性层次上对恶有深刻的认识,才能真正地识恶、抑恶、除恶。但对于恶的认识与研究,必须以善作为导向,以善来审视恶。文化价值比较中的逆向思维原则,就构成我的基本的研究方法论原则。我想,读者自然会赞同我的这种研究方法。因为辩证法的应用对我们只有自发与自觉之分,在辩证法面前也是人人平等的。

古希腊的辩证法大师赫拉克利特曾告诉我们:“善与恶是一回事。”我想这不是混淆善恶、取消善恶标准,而是提醒世人重视恶的研究的警言。曾几何时,如果有人要揭示社会假、丑、恶的现象,则会招致“只看到社会的阴暗面,而看不到大好形势”之嫌的。现在好了。思想的解放,必然会产生解放的思想。每一个科学工作者的社会责任感和科学良知可以在阳光下得以显耀。研究恶问题,没有这种背景和氛围是不可能的。

我们所处的时代是一个开放和震荡的时代,改革的浪潮一浪高过一浪,每个人都怀着鼎新革故的期望。然而,当一片飞叶被远风捎来时,我们因分不清它来自仙草还是毒藤而迟疑犹豫;当一堆泥沙被湍流冲去时,我们为说不定它含金蕴宝还是藏污纳垢而烦躁不安。历史是功绩与罪恶的杂汇,文化是文明和愚昧的集合。当历史把人们带入善恶困惑之中时,我们有责任给人们以分辨善恶和消除恶的理论武器。

2. 友善作为一种核心价值观的合理性

中共十八大报告对我国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行了提炼,“友善”与其他十一个价值观一道被列为我国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友善”价值观一直以来都得到人们的推崇,无论在东方文化,还是西方文化中,“友善”都被视为宝贵的美德。“友善”是爱的外化和拓展,是构建社会成员之间和谐关系的道德纽带,也是维护健康社会秩序的伦理基础。因此,它既是一种高尚的道德品质,也富含社会伦理意义,在社会生活中发挥不可替代的作用。当前,我国正处于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社会形态、结构都处于转型阶段,“友善”作为一种核心价值观,一方面指引人们人格的完善和公民道德的培育,另一方面引领社会关系和秩序的优化。

首先,“友善”是优秀的个人品质。“友善”是对于人们内心爱的表达,源自人们对于善价值的追求。古希腊哲学家亚里士多德把友爱分为善的友爱、有用的友爱和快乐的友爱三种,认为善的友爱才是稳定、持久,值得人们追求的。“友善”是“友”和“善”的统一,具有亚里士多德所言善的友爱意味。在这一意义上,“友善”意味着人们对于他人的自我道德投射,即发现他人与自我的道德相似性。对他人的“友善”本质上是对于他所具备的优秀品质的推崇。就此而言,“友善”的发生基于人们对于美德的追求。“友善”也是爱的真切表达,促使人们愿意与他人共同生活,尊重、接受他人。在“友善”中,自爱和他爱得到了完美的结合,自利与他利之间也构筑了通达的桥梁。亚里士多德认为一旦与某人成为朋友,即必须对待他像对待自己一样,在实现自我的利益时考虑他人的利益。在我国传统文化中,“友善”也表现出了与亚里士多德相似的内涵。孔子提出“仁者爱人”,孟子则强调与人为善,其内涵都在于以善为原则帮助成就他人。因此,“友善”不是毫无原则的建立人际关系的技巧,而是人与人之间为了实现善价值的相互促进和帮助。在个人层面,“友善”是优秀的道德品质,是塑造完满人格的重要内容。

其次,“友善”是重要的公民道德。公民是一种社会角色,更是一种政治身份。这一身份既赋予公民个体相应的社会权利,也要求人们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履行相关义务。要充分行使公民权利,开展社会生活,就必须具备公民道德。公民道德是人们以公民身份进入公共领域的基本资格。“友善”是一种基本的公民道德。在公民道德体系中,

“友善”的含义在于,能够以尊重和宽容之心对待其他的社会成员,能够在促进、实现自我权利的同时关照他人的权利。尊重是“友善”的第一要义。就我国社会而言,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模式及其配套政策的完善,城市化进程的深入,公共领域不断拓展,社会流动性日益增强,社会结构也更为复杂。在社会生活中,人们来自不同的地区、来自不同的家庭、有着各自独特的家庭背景、文化习惯、成长经历,甚至使用不同的语言。社会成员之间既缺乏天然的血缘联系,也缺乏共同生活的经历,成员之间更多的是一种陌生者关系。那么,以何种态度来面对陌生者?作为公民,大家都在同一个社会体系中合作、共生。一个社会就是一个公民合作体系,人们虽然可能未曾谋面,但却以各种方式在社会生活中相互合作,所有公民都在这种合作中实现自己的社会价值和期待。公民身份本身也具有强烈的对于平等的诉求。公民身份表明,任何社会成员都具有平等的社会权利。因此,不论在社会生活中扮演何种角色,处于何种社会地位,公民之间都必须相互尊重。“友善”是相互尊重的集中体现。

“友善”的另一含义是宽容。随着社会结构的复杂,社会的多样性也表现得愈发充分。具有不同生活经历和背景的人们也持有大相径庭的语言、行为习惯、价值取向和人生态度。“友善”意味着社会成员之间具有包容性,能够在内心接纳与自己的社会生活方式不同的其他社会成员。需要指出的是,“友善”是一种基于善的宽容和认同。对于其他的社会成员友善并不是指对于他们的不道德行为或者陈腐观念漠视和纵容。“友善”是在道德原则之内对于社会多样性的包容。

“友善”作为公民道德,强调对于他人权利的关照。在现代社会中,商品经济是主导性的经济发展模式。伴随着商品的无孔不入,商品经济文化也得以广泛传播,并且对于人们的社会生活产生了深层影响。商品经济运行模式以个人的经济理性为基础,这种模式所负载的文化促进人们自我意识的膨胀。人们在社会生活中往往过分关注自我利益的增长,而忽视了自我权利与他人的边界。这也是很多社会不文明现象的根源。“友善”的第三层含义就是在公共生活中既关切自我利益

的实现,也尊重他人的权利。

再次,“友善”的道德内涵使之成为健康开展社会生活的价值期待。在现实生活生活中,“友善”价值观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其一,“友善”价值观有助于社会成员的团结。正如我们在探讨“友善”的公民道德意义时所分析的,现代社会是一个陌生人社会,社会成员之间不是以某种天然的联系而缔结在一起的。但是社会成员都在社会生活中实现自己的目标和价值。维持社会合作体系需要公民之间建立超越血缘的稳定联系。“友善”就是联系各社会成员的价值纽带。最高层次的“友善”是社会成员在追求共同善的过程中所达成的相互认同。在现代多元社会中,“友善”是一种开放的道德姿态,它帮助人们在多元思想和文化中去找寻共同的价值追求,为共同善的实现而努力。在对于共同善的追寻和实现过程中,社会成员建立稳固的伙伴关系。就此而言,“友爱”也是形成社会合作体系不可或缺的价值观。

其二,“友善”价值观推动社会民主的实现。如前文备述,现代社会展现出明显的多元特征。在现代社会中,大家在文化传统、思想观念、道德理想、受教育水平方面都存在着差异。在这种背景下,也出现了多元的社会群体。问题在于,民主是现代政治的基本价值,也是政治的合法性依据。任何社会成员都不能因为他人自己的差异而将之排出在公共领域之外。相反,人们需要尊重所有的社会成员,任何社会成员都应该具有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力。“友善”价值观让人们能够以善意的眼光看待彼此的差异,在社会生活中充分尊重他人的自由权利和私人领域,恰如孟德斯鸠的名言——“我可以不赞成你说的,但我将誓死维护你说话的权力”。更为重要的是,“友善”价值观内涵的尊重与包容为社会成员广泛参与公共生活提供了良好的社会心理、文化环境,为社会民主的实现提供有力支撑。

其三,“友善”价值观有利于社会张力的消解。“友善”价值观能够帮助人们消弭社会群体的歧视,消解社会生活中的张力。市场经济毫无疑问是社会发展的基本模式。这种发展模式在为社会创造巨大财富

的同时,也制造了人际间的紧张。市场经济的内核就是竞争机制,通过社会各层面的竞争让资源配置达到最优化的状态。因此,那些适应市场,具备更卓越经济能力的人能够分配更多的社会资源,占据更为有利的社会地位。市场机制的这种后果导致了贫富差距、社会群体分化等问题。竞争意识的增强也让人们感受到来自其他社会成员的压力。我国贫富差距在经济快速发展中也日渐扩大,基尼指数超过了0.5。处于社会有利地位的人和处于社会不利地位者之间的矛盾变得更为突出。社会心理层面存在着轻视穷人、妒嫉富人,甚至仇恨富人等现象。究其原因,在于社会群体之间缺乏通达的桥梁。“友善”则为构建这种桥梁提供了价值基础。“友善”传达的是共同开展社会生活的意愿,传递的是一种平等的爱。“友善”促使社会成员成为社会生活的伙伴。“友善”所体现的是完全平等的道德关系,这种关系是在平等的社会成员之间自愿构建的。“友善”价值观能够让人们平等地看待其他社会成员,消除群体间的歧视和轻慢。在利益的层面,“友善”让人们从社会整体的角度理解自我与他者的关系。既然大家都是共同生活的伙伴,就应该互利互惠,不仅要扫自家门前雪,还要管他人的瓦上霜。社会生活中不只存在着利益的交换,在实现自我利益的同时促进他人利益的增长,相互合作中实现彼此的愿想才是社会生活的真谛。这也是消除社会群体隔阂的根本途径。

其四,“友善”促进社会互信体系的完善。互信是当前社会建设的重要内容。最近几年突发的食品安全问题、制假造假问题、社会欺骗问题都暴露了社会信任危机。这也是当代社会生活面临的重大挑战。社会信任危机的产生一方面是由于信任制度的不完善,更重要的原因则是社会关系的异化。社会治理之难,就在于如何引导社会成员以正确的价值观理解相互关系,引导自己的行为。如果社会成员之间都将彼此理解为工具性的关系,那么,社会信任就面临考验。“友善”价值观植根于“仁爱”的道德心理,要求人们能够像对待自己一样对待他人。实现“仁爱”的忠恕之道指出,“子欲立则立人,子欲达则达人”;“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其实质在于将其他的社会成员当作目的,而不仅仅